

瑞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瑞农〔2023〕71号

瑞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年瑞安市化肥减量增效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扎实推进我市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3年瑞安市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瑞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7日

2023年瑞安市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过程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链条推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全覆盖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浙江省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和〈“三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23〕15号）和《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温州市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农发〔2023〕5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新时代浙江“三农”工作“369”行动为抓手，围绕高质量打造国家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按照“高产、优质、经济、环保”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央环保督察涉肥问题整改成果，持续推进化肥实名制、定额制改革，通过多种途径提升施肥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和肥料利用率，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模式，逐步构建现代科学施肥技术体系，持

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量增效，为稳粮保供、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产与生态统筹。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统筹考虑作物增产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坚持以产定肥、按需用肥，在保证作物养分供应的基础上，减少过量施肥和盲目施肥，推进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

（二）坚持减量与增效并重。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加强集成创新推广，优化施肥结构、施肥位置和施肥时期，调整养分形态配比，注重中微量元素补充，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促进节本增效，减少不合理施用。

（三）坚持有机与无机配合。在综合考虑作物养分需求和区域资源特点的基础上，统筹利用多元养分来源，替代部分化肥投入，引导农民种植绿肥、积造农家肥、施用微生物肥料等，配合施用配方肥、专用肥、缓释肥等，促进地力培育和作物养分均衡。

（四）坚持公益性与经营性衔接。围绕扩大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面积和提升科学施肥技术水平双重目标，以公益性技术推广为主体，强化试验展示、技术指导 and 宣传培训，与经营性服务组织有机结合，提供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等“四统一”服务，

助力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技术到位率。

三、目标任务

持续纵深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对 120 家农户开展施肥现状调查，完成取土测土 454 个，肥料效应田间试验 2 个、肥料利用率测算试验 2 个，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推广应用配方肥 0.8 万吨，全年推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6 万亩次，技术覆盖率达 90%以上；建设化肥定额制示范方 2 个，开展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试点县创建，打造测土配方施肥升级版；持续打造“浙样施”品牌，实现“浙样施”应用全覆盖，水肥一体化面积稳定在 0.7 万亩以上；加强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及时评价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效果，不断优化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模式。

四、重点工作

（一）继续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一是开展施肥状况调查。以普通种植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四类主体为主，综合各地种植制度、耕地质量和施肥管理水平等，选择我市种植面积占比最高的 5 种作物开展施肥调查，全市完成农户施肥状况调查 120 户，其中普通种植户占比不低于 20%，参与各类示范项目的主体数量占比不高于 50%，调查对象种植的地块连续三

年相对固定，科学评价化肥减量工作成效。二是深入分析农田土壤养分状况。全市完成 454 个取土测土任务，以 2005 年以来的我市土壤测试分析数据为基础，结合我市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监测、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详查等其他渠道的土壤测试数据，加大对土壤中微量元素测定力度，丰富各地土壤养分基础数据库，进一步优化科学施肥技术指标体系。严格数据报送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采集填报工作。三是深化田间试验。以主要农作物化肥减量增效为目标，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主栽作物，因地制宜开展主要农作物施肥肥效、有机替代、地力培育、新型肥料、施肥新技术等田间试验，为优化肥料配方和施肥方案提供支撑。四是挖掘数据应用。规范数据的采集、录入、审核校对等环节，汇总分析施肥状况、耕地养分、田间试验等数据，将历年数据成果应用于施肥指导、配方肥开发、定额制实施等，推动耕地工作数字化，推进配方肥落地。

（二）继续加强科学施肥保障力度。一是不断优化化肥施用配方。按照协调作物养分平衡、优质高产、肥料高效利用、土壤质量提升、资源环境友好的原则，结合目标产量、土壤肥力、化肥定额制、基肥与追肥比等，发布我市主栽作物推荐施肥配方，实现施肥建议卡进村入店全覆盖。二是持续改善配方肥供应。按

照《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发布瑞安市主要作物肥料主推配方（2023年）的通知》（瑞农〔2023〕8号）、《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瑞安市配方肥推广應用和取土测土工作实施方案》（瑞农〔2023〕31号）要求，全年推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46万亩次，推广配方肥和按方施肥1.07万吨，对全市范围内种植主要农作物（水稻、油菜、玉米、大豆、薯类等）且施用符合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主推配方肥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和农户等）和经过事前登记、备案审核通过的农资经营店进行一定资金补助，持续改善配方肥供应结构，引导肥料生产企业按“方”生产，鼓励农资经营单位按“方”进肥，优化经营肥料品种，切实提高配方肥市场占有率，切实推动配方肥下田。

（三）深入开展科学施肥工作。一是全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以推广配方肥为抓手，提高作物配方肥应用覆盖率和按方施肥到位率，促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农企合作，引导和支持肥料企业按“方”生产；鼓励农资经营、采购、供应单位，科学调整肥料购销种类，落实肥料实名购买和台账建设，切实推进按“方”购肥。支持肥料生产企业、农资经营点、农业协会、农业专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采用“订单式”、“团购式”、“直供式”

等模式，加强合作，整合资源，加强配方肥推广应用。积极开展配方肥施用示范区建设，落实化肥利用率等试验，深入开展技术服务，为配方肥的推广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和帮助。二是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以果蔬、水果和茶叶等产业为重点，以设施栽培为依托，大力推广应用作物水肥一体化技术，年推广面积 0.7 万亩，切实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化肥流失。三是鼓励化肥有机替代。整合垦造地地力培育和后续管护、酸化土壤治理等项目，鼓励农户施用有机肥，推广应用有机肥 1.25 万吨，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因地制宜鼓励绿肥种植、果园生草，鼓励施用农家肥、堆沤肥，鼓励施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释肥、微生物肥等肥料，积极增加有机养分，减少化肥用量。

（四）不断优化化肥减量增效体系建设。重点推进整改绩效数字台账建设，积极构建化肥“进-销-用-回”全链闭环，主动对接“浙农优品”应用平台，督促农资批发企业、农资店及时按规范录入配方肥进销数据，管理人员定时登录系统核查相关记录，实现主要农作物主推配方肥数字化台账全覆盖，健全绩效 24 小时反馈能力，构建系统化、常态化、数字化的化肥减量长效机制。

（五）加大力度助力农业绿色升级发展。结合我市主导产业、特色作物，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规模主体年最高用肥

指标和实际购肥用肥等信息档案，持续推进化肥定额制实施，不断完善化肥定额制技术体系。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强化土壤、肥料、作物三者协同，实施养分综合管理，基肥追肥统筹，促进养分需求与供应数量匹配、时间同步、空间耦合，推广应用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增效肥料和其他功能性肥料，准确匹配植物营养需求，提高养分吸收效率，融合农机农艺，配套应用种肥同播机、机械深施注肥器、侧深施肥机、喷肥无人机等高效机械，减少化肥流失和浪费，打造瑞安化肥减量增效“三新”试点升级样板。

五、资金使用要求

（一）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农〔2021〕34号）和《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浙农专发〔2020〕10号）、《浙江省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浙农专发〔2022〕1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强化使用监管，加强绩效考核，保障资金规范使用，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采用适当方式公示有关补贴发放情况。加快执行

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进展情况。

（二）明确使用范围。做好“三新”试点县创建工作，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对应用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施用作物专用肥、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高效肥料予以适当补助；向新型经营主体、肥料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打包购买施肥服务，完善配方肥“订单式”“团购式”“直供”等模式。缓释肥料补贴其与常规肥料的差额补贴，原则上不超过缓释肥料价格的20%。缓释肥料、微生物菌剂须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商品有机肥须取得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登记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涉肥问题整改成果，落实化肥减量增效目标任务，细化到重点区域和主要作物，做好相关台账，同时，加强对辖区内化肥减量工作督导，推动化肥减量增效工作走深走实。承担示范区建设和试验的农户，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技术措施。

（二）注重技术指导。根据各地产业特点，分区域、分作物指导农户开展科学合理减量施肥，促进大、中、微量元素养分平

衡，有机无机结合、基肥追肥配套。结合农时季节，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户科学选择配方肥种类、施肥时期和施肥方法，实现配方肥适期、合理、高效施用。适时组织召开化肥减量增效座谈会、培训会，对农户进行技术培训。

（三）加强督促管理。探索化肥减量增效运行新机制，提炼可操作性强的升级版重点服务模式，建立责任明确、主体积极、多方参与、监管有效的工作机制，促进化肥减量增效长效发展。

（四）做好宣传培训。采用市、镇（街）二级联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化肥减量增效重要意义，提高社会知晓度；总结化肥减量增效典型案例，在平面媒体和新媒体集中报道，通过专题报道、观摩会等方式加以推广，用真实案例提升宣传效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2023年瑞安市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3年瑞安市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乡、镇、街道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推广面积(万亩次)	配方肥推广量 (吨)	按方施肥 (吨)	推广应用有机 肥(吨)
塘下镇	2.52	386.3	200.8	938
陶山镇	5.16	910	287.7	1666
桐浦镇	2.26	353	173.7	417
湖岭镇	2.93	512	170.7	208
林川镇	1.32	205.4	101.8	417
芳庄乡	0.90	194.6	14.9	208
马屿镇	6.47	1202.6	300	1563
曹村镇	2.62	458.1	150.7	521
高楼镇	2.28	398.3	132.8	417
平阳坑镇	0.53	92.8	30.9	208
潘岱街道	1.03	179.7	59.9	208
上望街道	0.96	167.7	55.9	833
莘塍街道	0.26	44.9	15	1250
汀田街道	2.46	428.2	142.7	521
飞云街道	3.24	573.9	180.6	833
云周街道	3.64	632.8	214.6	625
南滨街道	4.73	900.4	200	625
仙降街道	2.69	386.3	240.3	1042
合计	46	8027	2673	12500

抄送：温州市植物保护与土壤肥料管理站。

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7日印发
